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2號

聲請人 朝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欣

相對人 劉威宗

胡秣漆即胡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302號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（即 提 示 日）	票 據 號 碼		備考	
001	103年6月30日	672,470元	315,320元	103年7月2日	109年6月18日	0000000	朝字第0000000		
002	103年7月18日	550,000元	500,000元	103年7月18日	109年6月18日	0000000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